

兰州大学 2010 年自行审核增列硕士专业 学位授权点办法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0〕20号），为加强对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完善和丰富我校硕士学位授权体系，调整和优化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的类型结构，大力推动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提升我校服务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确保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核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审核原则

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以适应需求，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为基本原则。

开展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统筹考虑学术型研究生与应用型研究生培养关系，根据不同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的办学条件，以更高标准、更长远目标确立我校新增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的办学要求，严谨论证，特色发展。在审核工作中，着重调整、优化硕士研究生类型结构，推进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的培养模式和管理机制创新，不断提高硕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

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求。

二、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类别

2010年可开展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包括：金融、国际商务、应用统计、税务、保险、资产评估、教育、翻译、体育、艺术、应用心理、警务、社会工作、新闻与传播、出版、文物与博物馆、工程、林业、风景园林、兽医、公共卫生、药学、中药学、护理、会计、工程管理、旅游管理、图书情报等28种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我校根据各专业学位类别的基本条件，选择申报。

三、申报总体要求

拟申报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学院、研究院，须根据本院研究生教育总体发展规划，紧密结合本院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发展需求，研究并制定今后6年（2010-2015年）本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包括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总体设想、发展思路；须统筹考虑学术型研究生与应用型研究生培养关系，根据不同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的办学条件，严谨论证，特色发展。

四、申报基本条件

申请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须严格满足有关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点基本条件（详见学位〔2010〕20号附件1）。重点应在课程体系设置、教学模式改革、师资队伍和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等方面能够积极探索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律，建立

适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培养模式和管理机制，有充足的生源，有良好的办学基础和办学条件，能保证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育质量。

五、学校按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成立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由教育专家、管理专家、行业 and 实际部门的专业人士组成，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负责对本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 （二）参加本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答辩、实地考察等活动。

六、审核工作程序

（一）申请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应填写《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表》，同时制定本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总体规划（2010-2015年），一并上报研究生院。

（二）研究生院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就《申报表》（详见学位〔2010〕20号附件2）内容进行形式审查。

（三）各专业学位专家委员会对申请新增的专业学位授权点进行校内答辩，听取本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负责人的汇报，并进行质询、评分和表决。

（四）研究生院将申报材料及答辩结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参加表决的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表决结果方为有效。获得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时，方为通过。通过的拟新增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五) 对拟新增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7天), 公示结束后, 学校将审核结果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